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知合”）的通知，获悉西藏知合将其持有的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西藏知合	是	27,000,000	6.49%	1.97%	是（首发后限售股）	是	2021年1月27日	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补充质押
		60,000,000	14.43%	4.39%	是（首发后限售股）	否	2021年1月28日	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非融资类质押

注：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西藏知合	415,901,197	30.41%	161,300,000	248,300,000	59.70%	18.16%	225,000,000	90.62%	74,401,197	44.39%

注：西藏知合于2020年12月18日将持有公司的2,35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公告》。

三、其他说明

1. 西藏知合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相关需求。

2. 西藏知合无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事项；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33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60%，占公司总股本的1.70%，对应融资余额为13,000万元。西藏知合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 西藏知合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知合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拍卖或者设定信托的情况，本次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5.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